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鴻
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敦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請求被告應與原告簽訂德友越建案A6戶之9、10、11、12樓及B3戶之10樓及地下二層175、176、182、183號車位之「房車產權找補明細表」、「房車產權分配表、分配位置確認書」、「房屋分配確認書」。因原告未陳明因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，是本件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即應以原告得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萬元為對價，任意選購上開建案155坪之建物、四個停車位及建物坐落基地應有部分（即請求被告與原告簽訂聲明所示之三份文件），以買賣價金3600萬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47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